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和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贵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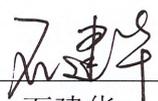
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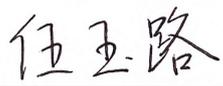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公司实施司法重整，引入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）作为战略投资人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通用技术集团旗下拥有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、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、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机床相关产业公司，部分公司的产品、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交叉，构成同业竞争。为避免同业竞争，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，承诺期限为自相关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5 年内，目前相关承诺尚处于履行过程中，请公司注意同业竞争事项解决进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石建华


伍玉路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6月6日